

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龍井區早期完工證明調閱申請流程

需檢附資料：

1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無則檢附土地謄本）
2. 申請人身分證
3. 代理申請人身分證
4. 門牌整編證明
5.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(有則檢附)

若有問題請洽公用及建設課

承辦：陳小姐 04-2635-2411

分機:2214